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0-033 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海学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投资权益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武汉思博睿科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权益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 34,000 万元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以下简称“华夏学院”)全部投资权益。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医药产业为主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医药业务体系,并提出“集中发展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的领导者”的发展战略。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不再拥有对华夏学院的投资权益,符合公司逐步退出教育投资领域、专业发展医药产业的战略。另一方面,出售资产所带来的收益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0-034 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以下简称“华夏学院”)全部投资权益转让给武汉思博睿科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睿”)。交易标的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 34,000 万元。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华夏学院的投资权益转让,根据有关规定,尚需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的事项:华夏学院投资权益转让交易生效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夏学院的投资权益;华夏学院债权人对上述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
 一、交易概述
 1.2010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思博睿签订《投资权益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 34,000 万元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华夏学院全部投资权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投资权益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华夏学院债权人对上述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上述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思博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思博睿科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施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10,000 万元
 注册号:42010000190069
 经营范围:对教育项目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能源、原材料、冶金电子、纺织、机械化工及环境工程的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股票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取了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形成一定数量的存货,为盘活银行承兑汇票存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至本年底期间,公司将不超过 8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分批委托理财。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开展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业务。
 1.委托理财的方式
 公司通过在银行开立的委托理财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对委托理财资金支付、收回、收益的结算管理。委托理财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2.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回笼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3.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需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持续跟踪委托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理财资金与收益到期收回。
 4.其它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2009 年度公司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决定聘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 9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10-02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 品	2010年6月份	自年初累计	较去年同期增减 比例(%)
生产量	3090	16476	44.12%
其中:大型	1222	6605	45.71%
中型	1587	7946	49.64%
轻型	281	1925	21.15%
销售量	3478	16983	49.49%
其中:大型	1301	6939	56.39%
中型	1619	8075	53.08%
轻型	558	1969	19.4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2.思博睿控股股东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置业”)是武汉市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储备资源雄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海置业资产总额 304,315,908.76 元,净资产 173,561,484.08 元。思博睿及控股股东银海置业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据公开资料显示,思博睿及银海置业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发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夏学院全部投资权益。
 2.本次交易标的权益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信审字[2010]第 2-0407 号)华夏学院净资产为 337,861,095.52 元。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净资产为 337,861,095.52 元,转让价格为 340,000,000.00 元。
 4.华夏学院相关情况
 名称: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住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89 号
 法定代表人:艾路明
 开办资金:贰亿伍佰捌拾万元
 业务范围:普通高等教育
 华夏学院是公司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教函[2003]687 号)文批准,与“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武汉理工大学合作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高等院校,公司对共投资 3 亿元。华夏学院自 2004 年开始招生,目前学校设有 7 个系,41 个专业(方向),在校学生 11,000 余人,教师 1,600 余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信审字[2010]第 2-0407 号)华夏学院资产总额 624,405,580.31 元,负债总额 286,544,484.79 元,净资产 337,861,095.52 元,2009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1,20,241,070.00 元,净利润 21,093,175.82 元。
 华夏学院 2010 年 1-5 月实现经营收入 51,573,145.83 元,净利润 6,598,944.36 元,2010 年 5 月向公司现金分红 1,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华夏学院资产总额 629,017,033.77 元,负债总额 294,556,993.89 元,净资产 334,460,039.8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华夏学院向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8,150 万元。
 5.经双方协商,本次投资权益转让价格将以华夏学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净资产为 337,861,095.52 元,初步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款项支付方式:在《投资权益转让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思博睿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华夏学院举办者变更的申请文件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并且不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思博睿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7,000 万元;在思博睿成为华夏学院的举办者的资格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思博睿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
 2.变更登记等事宜:思博睿承诺配合华夏学院向有关本合同项下投资权益转让的变更登记程序,并提供协助或者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在取得了华夏学院举办者资格后不超过 30 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完毕华夏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如果思博睿未按《投资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加倍支付。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医药产业为主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医药业务体系,并提出“集中发展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的领导者”的发展战略。
 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不再拥有对华夏学院的投资权益,符合公司逐步退出教育投资领域、专业发展医药产业的战略。另一方面,出售资产所带来的收益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公司一直对华夏学院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华夏学院向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8,15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华夏学院累计投资 30,000 万元,本次投资权益转让能使公司实现约 4,000 万元的收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投资权益转让合同;
 3.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2-0407 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22 日 9:30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560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16 日
 6.现场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0 年 7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
 (2)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2)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3)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560 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高鹏 曹奥 联系电话:0543-2118572
 传真:0543-2118592 邮政编码:256600
 6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修改《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 2010-02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总产	26889	15310	146277	91338 60.15%	25817	16132	148380	94897 56.36%
其中:轻型车	17827	9946	108386	65818 57.76%	17518	10676	103601	67679 53.08%
SLV、MPV 与皮卡	9062	5364	42441	25520 66.30%	8299	5456	44779	27218 64.52%
发动机总计	20278	8793	118114	48200 145.05%	20559	8538	119215	49661 140.06%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28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08 保利债”201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08 保利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9 年 7 月 11 日(起息日)”至 2010 年 7 月 10 日计算第二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7.00%;
 ●每手 08 保利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 元(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
 ●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 保利债”、“本期债券”)截至 2010 年 7 月 10 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08 保利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8 年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8 保利债》的票面利率为 7.00%,每手《08 保利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 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9 日;
 2.除息日:2010 年 7 月 12 日;
 3.付息日:2010 年 7 月 12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0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保利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本公司《08 保利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08 保利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 保利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 保利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08 保利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 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及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 保利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 元(含税)。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0-02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 188,830,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09,979,650 股的 26.6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慧普汉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议案。
 同意 188,830,3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对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会议文件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2 亿元人民币,增资主要用于提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能力;
 2.公司应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稳健经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净资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分步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10-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同意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2 亿元人民币,增资主要用于提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能力;
 2.公司应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稳健经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净资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分步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及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0-023—《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30%至 50%之间。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预计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70%至 80%之间。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22,249.95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5 元(以总股本 186,262,160 元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由于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及使用,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毛利率的大幅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性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同比增长 130%以上,超出原有预计;
 2.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及新民高纤进口设备应付日元借款,由于人民币对日元的贬值,上述二个控股子公司期末账面产生汇兑损失约 45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汇兑损失约 277 万元,与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账面汇兑损失 499 万元相抵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 776 万元,超出原有预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有关 2010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41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程序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伊春森林艺术剧院召开,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分组表决。
 经过第一次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优先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考虑到公司债权人的实际情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债权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协商结果及再次表决的相关事项由管理人随后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0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0-02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及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0-023—《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30%至 50%之间。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预计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70%至 80%之间。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22,249.95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5 元(以总股本 186,262,160 元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由于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及使用,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毛利率的大幅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性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同比增长 130%以上,超出原有预计;
 2.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及新民高纤进口设备应付日元借款,由于人民币对日元的贬值,上述二个控股子公司期末账面产生汇兑损失约 45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汇兑损失约 277 万元,与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账面汇兑损失 499 万元相抵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 776 万元,超出原有预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有关 2010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6 日